

第十屆《基本法》多面體－全港中學生辯論賽(基本法盃)

1月8日粵語組全港準決賽

1月15日粵語組、普通話組季軍賽

比賽資料

日期：2011年1月8日(星期六)；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30分(粵語組全港準決賽)
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(粵語組全港準決賽)

比賽場地：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會址

(地址：堅尼地城石山街12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13樓A室)

比賽	比賽隊伍	比賽時間	辯題
粵辯 全港準決賽	C26 元朗公立中學(正) — A14 衛理中學(反)	10:00am—11:30am	港府應廢除新界小型屋宇政策
粵辯 全港準決賽	D21 匯知中學(正) — B1 協恩中學(反)	11:30am—1:00pm	中央政府應授予特區政府單程証審批權

※1月29日粵語組全港總決賽之辯題及正反方將於比賽後由勝方抽籤決定。

日期：2011年1月15日(星期六)；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30分(普辯季軍賽)
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(粵辯全港季軍賽)

比賽場地：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會址

(地址：堅尼地城石山街12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13樓A室)

比賽	比賽隊伍	比賽時間	辯題
普辯 季軍賽	P14 德信中學(正) — P4 聖若瑟書院(反)	10:00am—11:30am	港府有責任協助市民自置物業
粵辯 全港季軍賽	隊伍待定(於1月8日全港準決賽後公佈)	11:30am—1:00pm	港府設立關愛基金有助扶貧

※ 普通話組總決賽冠軍賽之辯題及正反方立場，將以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(星期五)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下午5時所刊登之即時『恆生指數』個位數字而訂並於一月十日(星期一)公佈：如『恆生指數』收市價個位數字為單數者(1, 3, 5, 7, 9)，則協恩中學為正方；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為反方。如『恆生指數』收市價個位數字為雙數者(0, 2, 4, 6, 8)，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為正方；協恩中學為反方。

備註：

1. 以上為1月8日粵語組全港準決賽及1月15日粵語組全港季軍賽、普通話組季軍賽的比賽資料，包括比賽時間、地點、辯題、正反方及對賽表，請仔細查閱貴校的對賽編號(A-D, P)及核對各項資料的準確性。

2. 1月8日粵語組全港準決賽，1月15日粵語組季軍賽、普通話組季軍賽之比賽地點為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會址 (地址：堅尼地城石山街12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13樓A室)
3. A代表港島區學校，B代表九龍區學校，C代表新界西區學校，D代表新界東區學校，P代表普通話組參賽隊伍之學校，各隊伍須於比賽前20分鐘到達比賽地點之課室報到，屆時需提交參賽辯論員名單。各參賽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參賽。遲到的比賽隊伍，該隊將被每位負責該場比賽之評判扣10分。遲到逾20分鐘則當作棄權論。
4. 如各參賽學校未能派出評判、工作人員，而未有合理理由，影響比賽順利進行，本會將會記錄在案。
5. 各間學校所派出的主席、計時員及場務必須於上午九時正到達基推會會址，直至下午一時。請當天負責的主席、計時員熟讀比賽章程及於比賽當天穿著整齊校服。
6. 請各評判準時於比賽開始前15分鐘到達比賽場地。
7. ※粵語組全港準決賽、全港總決賽(冠軍賽、季軍賽)及普通話組總決賽(冠軍賽、季軍賽)均增加台下發問及自由辯論環節，自由辯論之規則請參閱比賽章程的第3頁。
8. 普通話組總決賽冠軍賽之辯題及正反方立場，將以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(星期五)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下午5時所刊登之即時『恆生指數』個位數字而訂並於一月十日(星期一)公佈：如『恆生指數』收市價個位數字為單數者(1, 3, 5, 7, 9)，則協恩中學為正方；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為反方。如『恆生指數』收市價個位數字為雙數者(0, 2, 4, 6, 8)，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為正方；協恩中學為反方。
9. 1月29日粵語組全港總決賽的辯題及正反方將於1月8日全港準決賽比賽後抽籤決定。